

#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关于撤销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的决定

中山市缘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与职工罗松平住房公积金补缴纠纷一案，我中心于2024年9月12日对你单位作出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中房金法01（2023）0648号）。现根据实际情况，我中心决定撤销该决定书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10月8日

